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应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地道充分、有效的保护，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9-018）。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